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院党发〔2016〕5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等事宜的通知

各系党总支、支部，院属各部门：

近年来，学院党委结合从严治党新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为严肃党纪政纪，促进行风、师德师风进一步好转，进一步规范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现将有关要求和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纪律要求

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教职工党员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婚丧事宜中做到如下规定：

（一）严禁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人员参加婚丧事宜；

（二）严禁采用分批次、分地点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事宜；

（三）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使用学生、家长或单位等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操办婚丧事宜；

（四）严禁借操办婚丧事宜之机敛财，严禁收受亲友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

（五）严禁在操办婚丧事宜中有干扰和妨碍正常的工作、教学和其他秩序等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婚丧以外的乔迁新居、子女升学、本人和家属生日、孩子满月等酒店宴请活动原则上不宜操办；

（七）严禁有违反其他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二、强化监督管理

学院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率先垂范，强化对领导干部、教职工党员婚丧事宜的教育引导和审核督查。各部门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抓好过程性管理，加强制度监管落实，大力倡导简朴、廉洁、文明、健康的礼尚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责任追究

学院党委、纪委将采取信访受理、明察暗访、专项治理、巡视巡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党员有违

规行为，将严格按照“一案双查”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本人，并追究部门主要责任人责任，在年终考核中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票否决”。

四、严格按管理权限进行报备

学院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教职工党员确需操办婚丧事宜的，本人须详细填写《学院教职员工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附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上报（婚事须事前 10 天以上申报并备档，丧事须事后 10 天内报告并备档）。副科级及其以上干部操办婚丧事宜向学院监察室报备。其他教职工党员操办婚丧事宜由本部门负责审核监管，并在事后 10 日内由部门负责向学院监察室报备，承诺遵守相关纪律。

学院监察室监督举报电话：（0931）8798186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学院教职员工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

(适用副科级以上干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属部门			现任职务		
申报事项					
操办 情况 说明	时 间		地 点		
	筵席标准		桌 数		
	宴请范围				
廉政 承诺 说明	1. 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本职业务工作关联单位的人员； 3. 不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和礼品； 4. 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有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接受组织的调查和处理。 承诺人（签字）：				
监察室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 说明					

备注：副科级以上干部需填写该表一式两份，由本人和监察室分别留存。

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

(适用教职工党员)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属部门			现任职务		
申报事项					
操办 情况 说明	时 间		地 点		
	筵席标准		桌 数		
	宴请范围				
廉政 承诺 说明	1. 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本职业务工作关联单位的人员； 3. 不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和礼品； 4. 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有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接受组织的调查和处理。 承诺人（签字）：				
部门 负责人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 说明					

备注：教职工党员需填写该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本人留存，一份经所在部门审核后由部门报监察室留存；

